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簡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博

被　　告　劉定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柒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柒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6年間，竊盜取得訴外人許皓之身分證（發證日期係97年7月18日；下稱系爭身分證）、健保卡與駕駛執照，嗣復於110年間，持系爭身分證於網路註冊成為原告之平台會員，假借訴外人許皓之名義，與原告締結Zipcar會員合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先、後向原告租用車輛從而積欠費用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，故原告乃本於兩造間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、二所示費用，金額總計新臺幣

（下同）182,778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2,7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92號刑事判決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26頁）、附表一、二所示車輛租賃紀錄（本院卷第27頁至第29頁）、系爭租約（本院卷第31頁至第55頁）、附表一所示車輛之毀損照片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、附表一所示車輛之修繕結帳工單以及電子發票證明聯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違規蒐證照片（本院卷第65頁至第71頁）、被告持系爭身分證於網路註冊成為會員之相關紀錄（本院卷第195頁）、系爭身分證之翻拍照片（本院卷第197頁）等件為證，經核無訛；並經本院職權查詢被告前案紀錄確認屬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第95頁至第185頁）存卷為憑；兼之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所謂「必要之點」，乃專指契約之「要素」。本件被告盜取系爭身分證，於網路註冊成為原告之平台會員，假借訴外人許皓之名義，與原告締結系爭租約，因被告並「非」許皓之代理人，故契約關係尚不存在於「原告與許皓之間」，尤以「當事人之資格」於租車交易尚非重要（任何人均可向原告租用車輛），是自客觀以言，原告當難關切「與其訂立系爭租約之相對人」，究係「許皓」抑為

「被告」，是被告雖假「許皓」名義租用車輛，然兩造仍已因租賃之「契約要素」（契約成立必要之點）達成意思表示之一致，而可認系爭租約已於兩造之間成立生效；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、二所示費用，金額總計182,7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990元，此外即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990元。爰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姚安儒

附表一：

車牌號碼：000－0000號。 租賃期間：民國110年5月24日1時起至民國110年5月27日8時18分止。			
編號	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❶	租賃費用	10,369元	系爭租約14.4附錄4.小客車租賃契約書條文第二條第1項：租賃期間、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詳如正面（參見本院

			卷第51頁）。是依被告租用期間核算，本件應收租金10,369元。
❷	超額里程費	1,416元	系爭租約13.1.5.1規定：前60公里，免收里程費；逾此里程，每公里應收超額里程費3元（參見本院卷第44頁）。因被告超越限駛里程472公里，故應收超額里程費1,416元。
❸	車損	115,563元	系爭租約5.1規定：Zipcar TW車輛在會員持有或控制期間所生一切損害均由該會員負承擔責任（參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；系爭租約14.4附錄4.小客車租賃契約書條文第三條第1項：因可歸責於乙方（即租用人）之事由，導致車輛毀損所衍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以及車輛修理期間之營業損失，均應由乙方負責（參見本院卷第53頁）。本件RBN－8291號車輛於被告租用期間，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以致損壞，必要修復費用合計115,563元（參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系爭租約5.1規定以及系爭租約14.4附錄4.小客車租賃契約書條文第三條第1項規定，關此修繕費用自應由被告負擔。
❹	營業損失	20,000元	系爭租約5.1規定：Zipcar TW車輛在會員持有或控制期間所生一切損害均由該會員負承擔責任（參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；系爭租約14.4附錄4.小客車租賃契約書條文第三條第1項：因可歸責於乙方（即租用人）之事由，導致車

			輛毀損所衍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以及車輛修理期間之營業損失，均應由乙方負責（參見本院卷第53頁）。本件RBN－8291號車輛於被告租用期間，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以致損壞，修復期間將近2個月（110年6月2日迄110年7月29日；參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系爭租約5.1規定以及系爭租約14.4附錄4.小客車租賃契約書條文第三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擔關此期間之營業損失。此部分損失，原告僅止酌收20,000元。
❺	行政罰鍰	11,990元	系爭租約13.1.8.1規定：Zipcar TW車輛在會員持有或控制期間所生一切交通罰鍰，均由該會員負承擔責任，且Zipcar TW並得向會員加收罰鍰10%作為行政處理費（參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本件RBN－8291號車輛於被告租用期間，因違反交通規則所生罰鍰總計10,900元（參見本院卷第68頁至第71頁），加收10%行政處理費，被告總計應付11,990元。
總計：159,338元			

附表二：

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。 租賃期間：民國110年5月28日20時30分起至110年6月4日22時止。			
編號	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❶	租賃費用	11,247元	系爭租約14.4附錄4.小客車租賃契約

			書條文第二條第1項：租賃期間、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詳如正面（參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是依被告租用期間核算，本件應收租金11,247元。
❷	逾時還車費	2,000元	系爭租約13.1.4.4規定：車輛逾時未還，加收1,000元至3,000元之車輛調度費（參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因被告逾時還車，故原告請求逾時還車費2,000元。
❸	超額里程費	5,133元	系爭租約13.1.5.1規定：前60公里，免收里程費；逾此里程，每公里應收超額里程費3元（參見本院卷第44頁）。因被告超越限駛里程1711公里，故應收超額里程費5,133元。
❹	行政罰鍰	5,060元	系爭租約13.1.8.1規定：Zipcar TW車輛在會員持有或控制期間所生一切交通罰鍰，均由該會員負承擔責任，且Zipcar TW並得向會員加收罰鍰10%作為行政處理費（參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本件RBN－8253號車輛於被告租用期間，因違反交通規則所生罰鍰總計4,600元（參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7頁），加收10%行政處理費，被告總計應付5,060元。
總計：23,440元			